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项目名称)LXL-JAJD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3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LXL-JAJD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已由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以吴数据项批【2025】19号（项目代码：2501-320506-89-01-660970）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5】16号批准，项目使用单位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龙翔路改造工程北起于吴中大道，终点与天鹅荡路平交，路线全长约1736米，全线利用老路路基，向两侧拼宽，路幅标准断面宽度45米、46米。项目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规模。

2.1.2建设规模：本次实施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内容的施工，具体包括：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路灯等。

2.1.3合同估算价：981.91万元。

2.1.4工期要求：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2年。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LXL-JAJD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路灯等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涵盖）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与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 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

②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

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可为同一个项目或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项目，若上述业绩工作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包工程中，报表中须能反映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对应的合同金额（下同）。

（3）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

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①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2025年12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

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 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13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联系人：林钦泽

电 话：0512-65621913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代理项目负责人：董小花

联 系 人：王建、潘晶晶

电　　话：15380516451、0512-85555117

E-mail：szfhgczx@126.com

监督部门：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 话：0512-65258816

10.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3）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

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4）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13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交易集团七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大写）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9819108.00）。

（6）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7）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

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的要求及规定编制。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1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 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 号） 附件 2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 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

	形式	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上传工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完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单价分析表（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9819108.00）。**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税金调整除外）等一切因素，并计**

		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3、工程保险： ①工程一切险（含不计免赔额）、第三方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指定价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 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

		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本标段竣工文件费（含电子资料费）单独计列于第 100 章中，费用中包含竣工文件编制，电子化资料整理，电子化资料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本次施工环保费（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费）以指定价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施工环保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中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4）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与之相关费用。 （5）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渣土）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且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4】3 号）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6、安全生产费 ①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②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

		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30%的标准提取。 ③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④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

		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入相关清单子目中。实施方案细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中规定并落实相关要求;②推行分类处理，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剩余材料垃圾等建筑垃圾分别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各类垃圾具有明确的处置方式;③严格运输把控，制定运输方案，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不遗撒，且符合渣土办等环保部门的规定;④推动综合利用，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承包人应制定再利用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再生产品利用水平。 8、本项目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指定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应按相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驻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额包干。 9、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

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10、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本标段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供电）、临时用水（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12、本项目施工期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且通过交警、交通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13、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本项目设备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	浙江宇视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td><td>视频存储</td><td>海康威视</td><td>浙江大华</td><td>浙江宇视</td></tr>
<tr><td>3</td><td>服务器</td><td>海康威视</td><td>浙江大华</td><td>新华三</td></tr>
</table>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可在上述参考品牌中选择，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且采购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无论投标报价时采用何种品牌，均不要求补偿品牌价差。
15、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的修复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td></tr>
<tr><td>3.4.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td></tr>
</table>

		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826017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4）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施工类名单（红名单）免缴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列入红名单的，则免缴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①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3.4.4项中补充如下：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

	要求	**改、补充如下：** **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

	候选人的人数	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最近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最近一期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8.5.1	监督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发布、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电话：0512-652588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10.3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若有）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重组单价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 招标人指定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该指定价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u>，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如有）招标人将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

	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子目名称、子目号、子目特征、单位、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0.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表1～表5、表8～表12（*若报表更新序号，则以更新后的序号为准，下同*）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表1～表5、表8～表12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5已建工程表》“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

	明确项目金额、工程内容及类型等技术指标】，报表不能完整体现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注：合同工期是指“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开工时间至交工验收时间*）。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

	绩。 5、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5、表 8～表 12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6、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7、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

	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未提交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无效。
10.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6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7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8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9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11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①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10.13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2）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3）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10.14	本项目评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制，投标人除了需要按常规制作投标文件外，还需按要求提交已进行暗标处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为暗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企业LOGO、投标人的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投标人在编制时具体单位名称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案；不得出现投标人或人员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承担过的业绩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设置目录、不得制作封面。 2、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厘米，下边距2厘米，左边距3cm，右边距3cm；可以引用图表、图片（引用的图表、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 3、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评审过程中将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同意供货承诺书》；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导出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企业财务信息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5）已建工程表

（6）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企业财务信息表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5）已建工程表

（6）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5）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项目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文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功能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1）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施工类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1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 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按照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①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施工类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10.1其他补充条款：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4）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3.10.2暗标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暗标形式，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4项规定；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相关要求的，在“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时不能通过暗标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

			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围（串）标预警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1.2	资格评审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涵盖）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与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 ②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 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业绩以信息系统

			备案的内容为准，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可为同一个项目或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项目，若上述业绩工作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包工程中，报表中须能反映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对应的合同金额（下同）。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①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2025年12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 ①投标人每增加1项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加2分，最多加2分； ②投标人每增加1项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加2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可为同一个项目或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项目，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①②业绩加分要求可分别按①②的分值同时进行加分，若上述业绩工作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包工程中，报表中须能反映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对应的合同金额。	15.00	11.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施工类）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 （一）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最新一期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15.00	0.00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款规定要求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 ③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④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科学合理。 ⑤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5.00	0.00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①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②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0.00	0.00
3	环境保护、建	①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	5.	0.

	筑垃圾方案、扬尘及噪声管控方案	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②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③根据投标人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00	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 项目经理增加1项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10.00	8.00
2	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 项目总工具有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道路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包含监控或电子警察）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0万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10.00	8.00
3	主要材料与设备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	20.00	0.00

“评标办法”正文如下：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第一册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应包含但不限于《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在本部分已提供的项目专用条款内容，且不得与其规定相抵触，同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发 包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2	1.1.2.6	监理人：苏州市方圆红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1.4.5	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7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的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及管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规定执行）。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限额。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价格的 3%；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的，按照退还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发包人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机构名称：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1]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2.8.2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含在合同总价或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3）目：

（6）通信、监控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调试的相关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总价，不单独计量支付。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9）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

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合同金额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1)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　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14)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配合落实并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

16)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

17)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图纸深化设计，且承包人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取得本项目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费用等均包含在本项目相关细目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另支付。

18)　施工期间所需用电、照明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　投标人应合理报价，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

19)　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如下：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98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及时支付农民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工资。

20)　工程交工验收结束三个月内，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的费用。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2） 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和临时堆土场，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细化为：**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项目合同的职务。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项目施工期间实行人员考勤打卡制度，每日早晚需进行打卡，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专职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总工，下同），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进行违约金计扣：

（1）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三甲医院的病例证明、离职证明等）后可进行的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违约金；

（2）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且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因项目组人员履约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等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人次。

（3）若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标准（上述第 2 点违约金标准）的两倍，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金计扣，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计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4）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违约金计扣标准（上述第 2 点违约金标准）执行；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金计扣，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5）主要人员变更需由承包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

（6）以上违约金计扣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本项目的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质保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安装完成后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5 年质保期凭证等）】。对于用于本工程的部分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通信、监控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虽然招标人推荐了部分主要材料品牌，但作为专业承包人，承包人应对推荐品牌材料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中标后，承包人对投标书中选择的主要材料品牌或厂家产品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签订合同后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因材料的供应质量、进度及价格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4）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安装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均需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和质保书，以及相关的检验试验报告。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

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业主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

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4.7 项第（2）目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单位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

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补充：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2、工程款拨付：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付清尾款。

3、除非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4、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 号)执行。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1）款细化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资保证金，其中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17.3.5（3）款细化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17.6 最终结清

本款 17.6.1 项（1）目补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9）、（10）目内容如下：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若情节严重的将会对信用考核进行降级处理。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

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给承包人未返还的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 25 条和第 26 条：

25. 履约考核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要求，本合同工程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具体履约考核办法为：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6.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项目使用单位”）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概况：（房建点名称、主要工程内容、工程规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项目使用单位”）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定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合同相关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代建人、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项目使用单位”）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机电工程师	1	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项目合约管理经验。

注：1.机电工程师与合同计量工程师可由 1 人相互兼职，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发包人核实】。

2.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投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一）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高于上述要求，则按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的人员作为最低要求签订合同；

（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低于上述要求，则在投入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投入。如承包人投入人员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表01-01　工程量清单

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

LXL-JAJD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日　　期：　2026年 3 月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龙翔路改造工程全长1.736KM”施工图设计（2025年9月）。

2）、工程一切险（含不计免赔额）、第三方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指定价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3）、101-1-
d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环保费：本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上述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此项费用总额包干，若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其他施工环保费总额，超出部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102-
3安全生产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
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6）、103-
3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接)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103-
4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103-
5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由承包人根据自身需求及地方政府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设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7）、100章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以总额为单位的且未另外说明的都包干使用，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8）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文字、自行车标记不单列清单子目，文字、自行车标记按照外围轮廓面积计算，合并在标线面积中计量。

9）、HDPE管、镀锌钢管基础、垫层、包封、沟槽开挖回填等作为其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包含在单价中。

10）、各系统整体调试（包括调试所需电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11）、工程交工验收后至设备移交阶段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光纤通信线路租用凭相关发票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13）、设备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1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为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其余未列项目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费用视为已含在相关的细目单价中，所列单价都包含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其它材料和工作。

15）、本项目中“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计日工”项目金额均为零。

1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7）、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8）、本项目不计列暂列金额。

19）、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清单汇总表

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 LXL-JAJD标段

序 号	章 次	科目名称	金 额（元）
1	第 100章	总则	194,893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空）	/
3	第 300章	路面工程（空）	/
4	第 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空）	/
5	第 500章	隧道工程（空）	/
6	第 600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0
7	第 700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空）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6+7）		194,893
9	暂列金额（8*0%）		/
10	总价（=8+9）		194,893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子目工程量清单

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　　LXL-JAJD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	1、详见技术规范	总额	1	19251.45	19251
-b	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1、详见技术规范	总额	1	4000	4000
-c	工伤保险	1、详见技术规范 2、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	总额	1	14728.66	14729
-d	安全生产责任险	1、详见技术规范	总额	1		0
102-1	竣工文件	1、竣工文件费 2、提交书面及电子化文件 3、其余详见技术规范	总额	1		0
102-2	施工环保费	1、详见技术规范	总额	1	9625.73	9626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费	1、详见技术规范 2、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	总额	1	147286.62	147287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详见技术规范	总额	1		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194893		元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子目工程量清单

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　　　　LXL-JAJD标段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a	SB级混凝土防撞护栏	1、混凝土等级：C30 2、含PVC包封板，涂刷黑黄漆，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160.06		0
-b	横向混凝土支撑	1、混凝土等级：C30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59.95		0
-c	钢筋	规格综合	kg	18465		0
-d	镀锌钢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140*4.5*1400mm	kg	4547		0
-e	镀锌钢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45*3*200mm	kg	50		0
-f	C25砼统化	1、混凝土等级：C25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13		0
602-6	隔离栏	仿古式防眩目隔离护栏 1、含反光警示装置、端头支撑、铸铁底座等，详见设计图纸	m	1900.00		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800*640mm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800*64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0
-b	边长800mm+D800mm	1、版面形状：八边形+圆形 2、版面尺寸：边长800mm+D8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4		0
-c	D800mm*2	1、版面形状：圆形+圆形 2、版面尺寸：D800mm*2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0
-d	边长800mm+800*600mm	1、版面形状：八边形+矩形 2、版面尺寸：边长800mm+800*6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9		0
-e	1500*450mm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1500*45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0		0
-f	A=900mm+800*400mm	全透式主动发光标志 1、版面形状：三角形+矩形 2、版面尺寸：A=900mm+800*400mm 3、反光等级：IV类光反光膜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0
-g	A=900mm	全透式主动发光标志 1、版面形状：三角形 2、版面尺寸：A=900mm 3、反光等级：IV类光反光膜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0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a	机动车道限高架4.5m	1、跨径：单跨，25.85m 2、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3、含反光膜、反光漆、土方开挖、回填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0
-b	非机动车道限高架4.5m	1、跨径：单跨，11m 2、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3、含反光膜、反光漆、土方开挖、回填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0
-c	现有机动车道限高架拆除	现状门架（机动车道）拆除，移交到绕城公司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2		0
-d	现有非机动车道限高架拆除	现状门架（非机动车道）拆除，移交到绕城公司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2		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悬臂式电子显示屏迁移	1、杆件、电子显示屏利旧 2、基础：2200*2600*2500mm，单悬臂标志牌基础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4、含土方开挖、回填 5、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0
-b	4000*2500mm+4000*2500mm	半透式主动发光标志 1、版面形状：矩形+矩形 2、版面尺寸：4000*2500mm+4000*2500mm 3、反光等级：IV类光反光膜 4、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5、含垫层、土方开挖、回填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7		0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1600*600mm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1600*6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1		0
-b	800*400mm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800*4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12		0
-c	边长800mm+D800mm	1、版面形状：八边形+圆形 2、版面尺寸：边长800mm+D8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2		0
-d	边长800mm+800*600mm	1、版面形状：八边形+矩形 2、版面尺寸：边长800mm+800*6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5		0
-e	D800mm+800*300mm	1、版面形状：圆形+矩形 2、版面尺寸：D800mm+800*3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2		0
-f	D800mm	1、版面形状：圆形 2、版面尺寸：D800mm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5		0
-g	D800mm*2	1、版面形状：圆形+圆形 2、版面尺寸：D800mm*2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11		0
-h	D800mm*3	1、版面形状：圆形+圆形+圆形 2、版面尺寸：D800mm*3 3、反光等级：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类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个	10		0
604-14	道口标柱	1、H=1200mm 2、镀锌钢管直径120*3mm 3、基础：C30混凝土 4、反光膜：III类反光膜 5、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根	224		0
604-15	导向防撞垫	1、防护等级：新型TA级可导向防撞垫 2、基础混凝土等级：C30 3、主要由吸能桶、鼻端、导向板、滑动支架、锚固底板、锚固支架、导轨、连接件、圆形轮廓标及预埋螺杆等组成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0
604-16	弹性警示柱	H=800mm，VI类反光膜，详见设计图纸	根	120		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详见设计图纸	m²	4121.20		0
605-6	立面标记	采用黄黑相间的IV类反光膜粘贴于铝基上，再包裹于桥墩的迎车面	m²	155.00		0
605-10	彩色铺装标线	环氧树脂、红黄	m²	696.00		0
605-11	震荡标线	详见设计图纸	m²	30.00		0
609	**公交候车亭**	**6mm浅蓝色耐力板，不锈钢管，广告灯箱，坐等，站牌，基础；详见设计图纸**	**套**	**6**		0
610	自动落杆系统					
610-1	电子水尺	1)压力形式：绝压/表压/差压 2)测量范围：-0.1MPa~100MPa(压力)0-1000米(液位)-50-100KPa(风压) 3)供电电源：12-36VDC 4)精度等级：±0.5%F·S±0.2%F·S 5)长期稳定：±0.2%F·S/年 6)输出方式：4-20mA/0-20mA/0-5V/0-10VRS485 7)负载能力：电流输出型<500Ω电压输出型>50022 过载压力：标准量程的150% 8)环境温度：-20-70°C	台	1		0
610-2	水尺数据采集分析仪	型号：DD-WG-AM1，含电源 1)LoRa点对点定制协议，实现与智能控制器的远程通信 2)通过RS485协议采集电子水尺数据 3)内置电子水尺数据分析算法 4)采用DC9V-24V宽压供电 5)提供专门上位机配置工具，方便设备、信号调试 6)工业级设计，内置硬件内置看门狗，确保7*24小时稳定运行	台	1		0
610-3	车辆道闸	1)杆件类型：直杆 2)外部接口：RS-4851个；I/0接口6个：状态输出2路(开到位1路，关到位1路)； 3)供电方式：AV220V±20% 4)功耗：≤120W 5)工作温度：-35°C~+65°C 6)防护等级：IP54	台	2		0
610-4	积水报警显示一体机	型号：DD-XF-ADM10，含声光报警器、开关电源 1)全彩采用全彩色显示，象素中心间距8mm,象素配比为2R1G1B。 2)红色、绿色、蓝色发光管使用SMT贴片工艺的优质LED管 3)LED管红、绿、蓝色LED管必为同一厂商生产的产品，以保证发光的一致性。 4)红色发光波长λ=626nm±5mm,发光强度>650mcd; 绿色发光波长λ=525nm±5mm,发光强度>1300mcd。 蓝色发光波长λ=470nm±5m,发光强度>500mcd。 5)水平半功率角：±35°;垂直半功率角：±15° 6)平均寿命：≥100000小时。 7)显示单元具有防腐、防水、防尘的功能，防护等级符合GB4208-2008中IP56标准。 8)发光管使用静态恒流驱动方式。 9)象素点间距误差≤0.5m,不平整度≤1mm。	台	1		0
610-5	边缘计算智能控制器	型号：DD-JS1001，含电源 1)LoRa点对点定制协议通信，接入水尺数据采集分析仪和联动管理控制器，接入节点最多64个 2)通过定制协议以上下行通讯，实现中心平台的对接 3)内置控制算法，实现水尺风险闸值管理以及道闸联动控制 4)内置报警信息触发管理 5)支持DC12V-24V宽压供电 6)支持ModBus TCP数据转发功能 7)提供上位机配置软件，支持查看接入节点的信号质量	台	1		0
610-6	工业交换机	5口工业交换机	台	1		0
610-7	室外机柜	定制，室外机柜，含基础	台	1		0
610-8	平台服务器	详见设计图纸参数	台	1		0
610-9	综合管理软件	1)实时水深显示。实时显示水尺的积水深度数据。 2)积水报警。积水超过警戒阈值后触发，系统自动弹窗，显示各设备的联动状态以及相关视频监控画面。提供复核操作和报警处置，以及应急处置操作的录入和提交。 3)设备控制。可以远程控制道闸、声光报警器的开关。 4)事件列表。滚动显示系统收到的积水报警、故障、设备离线、通讯中断等信息，并提供相应操作入口。 5)事件处理与复核。提供事件的复核处理，处理过程说明、责任人等信息的录入和提交。如水尺的日常报警复核处置 6)事件历史查询。提供事件/报警的历史记录查询，可以设定相关的过滤查询条件，如时间、事件类型、处理人等。 7)实时状态。显示设备的离线状态：显示道闸、声光报警器的开关状态 8)实时视频。可以查看隧道口球机、水尺枪机、隧道相机实时视频。 9)用户管理。用于设置每个用户的帐号并管理每个用户的帐号、密码和基本信息。 10)角色管理。对角色类型进行管理，角色的基本信息包括：序号、角色编号，角色名称和角色描述。 11)权限管理。对用户所具备的权限进行基本信息的管理。 12)日志管理。系统运行日志、用户操作记录、资产维护记录等。 13)设备管理。实现对系统设备的信息维护：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类型、名称、型号、管理单位、IP地址、端口等；支持对隧道设备的增、删、改、查等功能；支持按照设备类型、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等条件的设备查询。	套	1		0
610-10	安装辅材	电力电缆、电源线、信号线、线缆保护管材、室外网线等辅材	项	1		0
610-11	系统调试费		项	0		0
						0
611	标志牌、杆件拆除					
611-1	单柱式标志	D8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6		0
611-2	悬臂式指路标志	4000×2500+4000×2500 悬臂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7		0
611-3	监控设备标志	800×640 附着于信号灯杆，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8		0
611-4	限速标志	D800 附着于信号灯杆，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4		0
611-5	解除限速标志	D8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2		0
611-6	禁停标志	D800 附着于信号灯杆，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4		0
611-7	禁止鸣喇叭标志	D800 附着于信号灯杆，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5		0
611-8	机非分车道行驶指示标志	900×400 附着于信号灯杆，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4		0
611-9	慢行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长9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1		0
611-10	警告标志	1200×18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2		0
611-11	限速标志+注意儿童标志	D800+三角形边长900+800×4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1		0
611-12	交叉路口警告标志+注意儿童标志	三角形 边长900+边长9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1		0
611-13	指示标志	2000×3000 附着于路灯杆，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2		0
611-14	指示标志	2000×30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3		0
611-15	限高标志	D800 附着于限高架，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	套	12		0
611-16	双柱式线形诱导标志	1600×600 双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1		0
611-17	停车让行标志、辅助标志	八角形边长800+800*60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2		0
611-18	路名牌	1500*450 单柱式，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6		0
611-19	路名牌灯箱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4		0
611-20	区域指引设施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2		0
611-21	公交站台	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个	6		0
611-22	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杆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5		0
611-23	框架型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杆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6		0
611-24	单柱式机动车辅助信号灯杆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1		0
611-25	人行信号灯杆	人行道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20		0
611-26	悬臂式电子警察监控立杆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7		0
611-27	悬臂式监控立杆（吴中天眼）	侧分带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7		0
611-28	枪机监控立杆（吴中天眼）	人行道处，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17		0
611-29	现状路灯	移交到产权单位指定地点。基础拆除单列611-30子目计量。	套	95		0
611-30	混凝土基础拆除	以上标志的现状混凝土基础，含拆除、废料外运、消纳处置；拆除物（含基础钢筋）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m3	435		0
612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12-1	人（手）孔					
-a	手孔井					
-1	手孔井	1、尺寸：740*740*1000mm 2、材质：砖砌 3、含井盖及井座 4、含开挖、回填、垫层、支撑、降水、余方外弃、防盗设施等 5、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座	107		0
612-3	管道工程					
-a	硅芯管					
-1	硅芯管	1、HPDEφ75（外径）实壁管，壁厚5mm 2、含挖沟土方、回填、混凝土包封以及防盗设施等	m	6900		0
-b	镀锌钢管					
-1	热镀锌钢管	1、RCφ100mm 2、含挖沟土方、回填以及防盗设施等	m	4850		0
612-4	线缆工程（含接头、熔接、电缆绝缘穿刺线夹等）					
-a	电缆					
-1	信号系统控制主机电源线	YJV-1KV-2x6mm2	m	500		0
-2	控制软电缆	KVVR-450/750-(20x1.0)	m	950		0
-3	控制软电缆	KVVR-450/750-(10x1.0)	m	980		0
-4	控制软电缆	KVVR-450/750-(5x1.0)	m	1320		0
612-5	接地设施					
-a	镀锌角钢	L50×50×5，L=2.5m	根	68		0
-b	镀锌扁钢	-40×4	m	340		0
612-6	信号系统设备					
-a	千光以太网收发器		套	5		0
-b	工业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光4电	套	5		0
-c	信号系统控制主机	网络版自带设备箱	套	5		0
-d	无线遥控器	含手持遥控器及接收机，在中心能对路口遥控器进行远程授权使用	套	5		0
-e	信号机机箱基础	详见结构图	套	5		0
-f	信号机联网接入	接入上级中心平台	项	5		0
-g	路口智能配电箱	含防雷器断路器等	套	5		0
612-7	信号灯					
-a	机动车、非动车信号灯					
-1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	φ400满屏灯盘，内嵌数显，含安装附件	组	14		0
-2	机动车信号灯（左转箭头）	φ400箭头灯盘，内嵌数显，含安装附件	组	13		0
-3	非机动车信号灯（图案）	φ300满屏灯盘，内嵌数显，含安装附件	组	13		0
-4	左转非机动车信号灯（图案）	φ300箭头灯盘，内嵌数显，含安装附件	组	13		0
-b	人行信号灯					
-1	人行信号灯	φ300有图案灯盘，内嵌数显，含安装附件	组	32		0
-c	信号灯杆件及基础					
-1	立柱式人行信号灯立杆及基础	H=3.5m(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20		0
-2	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及基础	挑臂7m(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3		0
-3	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及基础	挑臂9m(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套	11		0
612-8	交警系统					
-a	主要监控设备					
-1	400万星光级枪型网络摄像机	400万星光级1/1.8"GMOS AI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套	9		0
-2	网络防雷器	详见设计图纸	套	9		0
-3	一体化高清抓拍单元	900万像素，含镜头(根据现场环境要求配置)，防护罩、支架、网络防雷器、电源等配件	台	17		0
-4	频闪灯	每个车道一个	台	17		0
-5	工业交换机	至少一个千兆SFP光口，8个百兆光口，16个百兆电口，含光模块，带网管	台	5		0
-6	光纤收发器	至少4个百兆电口	对	17		0
-7	电源防雷器	详见设计图纸	台	5		0
-8	红灯检测器	至少支持八路红灯相位检测	台	5		0
-9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800mm高*640mm宽	块	10		0
-10	落地式设备机箱	室外防水机箱，含电源、接线排及电器原件、光纤终端盒等，尺寸及外观颜色与信号灯机箱保持一致	套	5		0
-11	落地式设备机箱基础	详见设计图纸	套	5		0
-12	抱杆机箱	室外防水机箱，含电源、接线排及安装抱箍支架等	套	16		0
-13	前端存储主机	嵌入式架构，硬盘不小于4T，最大可实现8路1080P前端设备的视频和图片接入与管理，每个路口一套，位于设备箱内	套	5		0
-14	电子警察立杆及基础	挑臂11米(详见结构专业图纸)	套	10		0
-15	微波检测器	可跟踪256个目标，检测目标的即时位置和即时速度，可进行四个断面的交通流及排队长度检测等	台	9		0
-16	雷达数据处理器	实现微波检测器和信号机的连接，8通道继电器信号输出	台	5		0
-17	视频管理服务器	2路2U机架式服务器，主频>2.4GHz，核数>10核，内存32G，配置>2块600G SAS硬盘	套	2		0
-18	虚拟化存储磁盘阵列	存储容量>288T，需无缝接入现有的虚拟化云存储管理系统	套	2		0
-b	光、电缆					
-1	路口电源总线	YJV-1KV-5x10	m	1800		0
-2	电源线	RVV-3*4	m	1200		0
-3	电源线	RVV-3*2.5	m	3000		0
-4	电源线	RVV-3*1.5	m	1500		0
-5	红灯检测、雷达信号检测线	RVSP-2*1.0	m	640		0
-6	频闪线	RVV-2*1.0	m	320		0
-7	网络线	室外屏蔽超六类八芯网线	m	2500		0
-8	4芯单模光缆	4芯	m	1500		0
-9	光纤通信线路租用（至交警）	租用三年	点	1		0
-10	光纤通信线路租用（至公安）	租用三年	点	1		0
-11	各系统软件接入服务		项	1		0
612-9	公安系统					
-a	主要监控设备					
-1	治安监控摄像机	靶面尺寸2/3"支持焦距可调范围8-250mm;支持照射距离200m;支持图像分辨率4096X2160;最低彩色照度0.001x，最低黑白照度0.00021x;支持光学变倍37倍;支持内置红外补光灯	套	5		0
-2	枪机监控摄像机	靶面尺寸1/1.8"支持焦距可调范围11-40mm;支持图像分辨率2688X1520;最低彩色照度0.00051x，最低黑白照度0.0001lx	套	26		0
-3	白光补光灯	铝合金灯体，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	台	4		0
-4	汇聚交换机	至少一个千兆SFP光口，8个百兆光口，16个百兆电口，含光模块，带网管	台	1		0
-5	光纤收发器	至少4个百兆电口	对	24		0
-6	网络防雷器		套	24		0
-7	电源防雷器		台	24		0
-8	抱杆机箱	室外防水机箱，含电源、接线排及安装抱箍支架等	套	24		0
-9	治安落地控制箱	尺寸与信号灯控制箱保持一致	套	1		0
-10	治安监控立杆及基础	挑臂2.5米(详见结构专业图纸)	套	4		0
-11	枪机监控立杆及基础	挑臂0.8米(详见结构专业图纸)	套	17		0
-12	治安监控+枪机监控综合立杆及基础	挑臂2.5米+0.8米(详见结构专业图纸)	套	1		0
-13	悬臂式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及基础	挑臂11米(详见结构专业图纸)(与电子警察立杆基础一致)	套	2		0
-14	中心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758Gbps，包转发率>252Mpps，BASE-T接口>48个，SFP+接口>4个	套	1		0
-15	图片接入服务器	IntelXeon□Gold 6326(16C,185W,2.9GHz)*2，内存32G，配置>2块600G SAS硬盘;12盘位，硬盘类型：6TB硬盘	套	1		0
-16	视频存储服务器	64位四核处理器，32GB，48盘位(满配6T硬盘)，120路8Mbps录像分发，6个千兆以太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套	1		0
612-10	路灯工程					
-a	道路灯					
-1	单悬臂道路灯	1、LED300W 2、含灯杆杆件、配套灯具等；灯杆配电门内设置路灯专用接线盒等，300W光源对地高12m，全夜运行。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 4、含开挖、回填、基础、接地装置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13		0
-2	双悬挑道路灯	1、LED240W，LED 100W 2、含灯杆杆件、配套灯具等；灯杆配电门内设置路灯专用接线盒等，240W光源灯对地高12m，全夜运行(机动车道)，100W光源灯对地高9m，全夜运行(非机动车道)。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 4、含开挖、回填、基础、接地装置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18		0
-3	双悬挑道路灯	1、LED240W，LED 140W 2、含灯杆杆件、配套灯具等；灯杆配电门内设置路灯专用接线盒等，240W光源灯对地高12m，全夜运行(机动车道)，140W光源灯对地高12m，全夜运行(非机动车道)。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 4、含开挖、回填、基础、接地装置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54		0
-4	补角灯	1、LED240W*3 2、含灯杆杆件、配套灯具等；灯杆配电门内设置路灯专用接线盒等，路灯要求灯对地高12m，全夜运行。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 4、含开挖、回填、基础、接地装置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0
-5	补角灯	1、LED240W*3 2、含灯杆杆件、配套灯具等；灯杆配电门内设置路灯专用接线盒等，路灯要求灯对地高14m，全夜运行。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 4、含开挖、回填、基础、接地装置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7		0
-6	补角灯（迁移）	补角灯迁移，灯具、杆件利用 1、LED240W 2、含原灯具拆除、保管、运输、安装 3、基础混凝土等级：C30混凝土 4、含开挖、回填、基础、接地装置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0
-7	LED隧道灯	1、LED 30W TC=4000K，防护等级：IP67，规格：600*170*20 2、含安装配附件，配套灯具等 3、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套	8		0
-b	电力电缆					
-1	路灯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5*16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6、电压（KV）：0.6/1KV	m	3600		0
-2	主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4*35+1*16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6、电压（KV）：0.6/1KV	m	600		0
-3	路灯引下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BVV-3*2.5 4、材质：铜芯	m	3230		0
-4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YJV 3、规格：4*35+1*16 4、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管内 6、电压（KV）：0.6/1KV	个	12		0
-5	压铜接线端子	1、名称：压铜接线端子 2、规格：导线截面16mm2以内	个	1045		0
-c	单灯控制器	详见设计图纸	个	183		0
-d	路灯控制箱	304不锈钢定制 1、名称：路灯控制箱（含控制器） 2、型号：户外落地型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基础制作安装 4、含基础开挖、回填、接地装置等，详见设计图纸	台	6		0
-e	镀锌钢管					
-1	镀锌钢管	1、G50钢管 2、含挖沟土方、回填以及防盗设施等	m	3030		0
-2	镀锌钢管	1、G100钢管 2、含挖沟土方、回填以及防盗设施等	m	500		0
-f	电缆井					
-1	电缆人井	1、规格尺寸：600*600 2、材质：砖砌 3、含井盖及井座 4、含开挖、回填、垫层、余方外弃、防盗设施等 5、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座	47		0
-2	电缆手井	1、规格尺寸：900*600 2、材质：砖砌 3、含井盖及井座 4、含开挖、回填、垫层、余方外弃、防盗设施等 5、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座	12		0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5.2 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5.3 暂估价表

删除本表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10）	其他（11）	管理费（12）	税费（13）	利润（14）	综合单价（15）
			工日（1）	单价（2）	金额（3）	主　材				辅材费（8）	金额（9）						
						主材耗量（4）	单位（5）	单价（6）	主材费（7）								

注：（3）=（1）×（2），（7）=（4）×（6），（9）=（7）+（8），（15）=（3）+（9）+（10）+（11）+（12）+（13）+（14）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图纸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一、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交安、通信、监控、收费机电工程项目的供货及服务。

二、材料

工程材料应符合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试验方法、标准、规范的规定测试和选用。

三、施工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专业施工规范的要求。

四、设计(如有)

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五、标准与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与安装应符合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要求(列出应符合的有关规范、标准)。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在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

(3)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该项目下列特殊材料(或设备、或制造产品)除必须达到以上规范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标准和规范)

六、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可以按下列章节的主要内容，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编写：

100 章　总则(主要内容目录)

101　概述

102　与有关工程的界面

103　缩写

104　环境条件

105　工程进度

106　实施的标准与法规

107　合同管理

108　设计

109　运输

110　设备质量

111　许可证、证明书及其他类似的书面承诺

112　承包人驻地建设

113　施工工地的安全措施

114　进度照片

115　宣传

116　电气设备的安装

117　测试与验收

118　竣工文件

119　操作和维修(O&M 手册)

120　备件和专用工具

121　缺陷责任期

122　监理工程师费用

123　技术培训

124　技术支持

200 章　监控系统

300 章　通信系统

400 章　收费系统

七、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范围（表）

（1）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发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设备和材料列出了建议参考的采购品牌和生产商，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商。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建议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业主建议的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设备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	浙江宇视
2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	浙江宇视
3	服务器	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	新华三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某型号的设备和材料停产，承包人应选用该生产商的更高级别的产品或从发包人参考品牌范围（表）中另选品牌和生产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交货期负责。

（2）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材料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材料设备总价

的 5%作为违约金。因深化设计引起的变化较大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3）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品牌的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项目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无（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及管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规定执行）**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价格的 3%；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	
12	保修期	19.7（1）	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1]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	……			

注：如投标产品选用了参考品牌范围（表）中的产品，则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其他材料，如投标产品选用了非参考品牌范围（表）中的产品，应提供拟选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样品照片、技术说明书（如有）、国家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的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三、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六、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七、扬尘管控、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八、合理化建议：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1]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资料目录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六、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一、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LXL-JAJD 标段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单位：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LXL-JAJD 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LXL-JAJD 标段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LXL-JAJD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龙翔路改造工程（交安机电标）LXL-JAJD 标段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__（全称）__(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签字或印章**）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拟）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符合投标人须知 10.4 款第 8 条规定**）、B 证，项目总工职称，专职安全员 C 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